



税务快讯

OECD 发布系列文件：支持 GIR 集中申报义务及 UTPR 安全港延期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OECD/G20 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包容性框架”）发布了一系列与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相关的[文件](#)，其中包括各实施辖区之间达成的一项[“共识文件”](#)，旨在应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个申报截止日期前可能尚未全面运行申报平台或建立并启动信息交换关系所引发的合规与协同问题。

此外，包容性框架还发布了关于适用过渡性低税支付规则（UTPR）安全港的[征管指南](#)，并更新了[中央名录](#)。中央名录中新增了四个已具备合格全球最低税立法资质的辖区。

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于年度合并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集团，旨在通过补足税确保集团在其开展经营的每个辖区所产生的利润至少按照 15% 的最低有效税率征税，其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该规则允许各辖区就本地的低税利润征收应缴的补足税；
2. 收入纳入规则（IIR），该规则由母公司所在辖区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适用相关补足税规则；以及
3. 自 2025 年起生效的低税支付规则（UTPR），该规则在其他规则未能完全适用的情况下作为补充规则实施。

支持全球最低税信息报告表（GIR）的集中申报与信息交换（2024 申报年度）

根据全球最低税规则的规定，属于适用范围的集团应在其开展经营的每个辖区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 GIR。然而，为了减轻合规负担，全球最低税规则还设想引入一种集中申报与信息交换机制，即企业可向某一个税务机关（通常为最终母公司（UPE）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其年度 GIR，随后由该税务机关将 GIR 信息与其他所有相关税务机关进行交换。根据这一机制，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即可免除在其他辖区进行 GIR 本地申报的义务：

- 已在某一辖区完成了 GIR 集中申报；
- 已提交了本地 GIR 或境外申报的通知；且
- 接受集中申报的辖区已与其他当地税务机关建立并启动了信息交换关系。

适当的信息交换机制可以通过全球最低税申报信息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议（GIR MCAA）或其他双边协议（例如，双边税收协定）实现。无论具体采用何种方式，各辖区之间均需就 GIR 信息交换建立并启动专门的信息交换关系。

包容性框架指出，在首个申报截止日期临近之际（即对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结束的受影响财年，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些辖区可能尚未建立可全面运行的申报平台，部分辖区之间建立的信息交换关系也可能要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后才能启动。

在实施支柱二规则的辖区之间已达成一项“共识文件”，并由经合组织（OECD）正式发布，以支持 2024 年末 GIR 的集中申报。该文件附录中列出了 33 个预计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建立可全面运行的 GIR 申报平台以实施集中申报的辖区，具体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直布罗陀、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

鉴于部分辖区未能及时运行可靠的申报平台以及（或）启动信息交换关系，这可能导致各辖区在 GIR 本地申报合规及协同方面面临困境，这 33 个辖区还同意，如果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了 GIR 集中申报并已经按规定在本地提交了通知，则它们将“在其各自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利用现有机制”实施以下安排：

- 免除在 GIR 本地申报义务方面可能适用的罚则；或
- 在“相关 GIR 信息交换截止日期”之前（即，对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结束的集团 GIR 申报表，若已经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集中申报，则相关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强制执行 GIR 本地申报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即使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辖区间未能建立并启动信息交换关系，也可免除额外在本地进行 GIR 申报的义务。

如果税务机关已豁免相关处罚或未强制执行本地申报要求，但在 GIR 信息交换截止日期后仍未收到已集中申报的 GIR，则该税务机关有权恢复执行本地申报规定。

包容性框架指出，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巴哈马、北马其顿、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越南这四个辖区针对 2024 申报年度已实施全球最低税规则但并未同意“共识文件”的内容。此外，希腊和波兰仅针对“附录中的欧盟成员国”同意“共识文件”的内容。

关于适用过渡性 UTPR 安全港的征管指南

过渡性 UTPR 安全港旨在确保，在 UTPR 实施的第一年，如果企业的 UPE 所在辖区适用的法定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不低于 20%，则该集团在此辖区的低税利润均无需基于 UTPR 规则缴纳补足税。

根据最初规定，此项暂时性的安全港条款仅适用于属于支柱二规则适用范围的集团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始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的财年。新的征管指南进一步明确，对于会计年度在每年相同星期几结束的相关集团（例如，每年将账目截止于最接近 12 月 31 日的星期日），若其 52-53 周财年在 2027 年 1 月 3 日或

之前结束，则该财年同样可适用过渡性 UTPR 安全港条款。因此，如果某一受影响集团的 UPE 位于美国或其他任何辖区，且该辖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适用永久性并行安全港规则（“SbS 安全港”）或最终母公司安全港规则（“UPE 安全港”），则该集团在永久性 SbS 安全港或 UPE 安全港适用之前，仍可继续享受过渡性 UTPR 安全港的待遇。

对具备合格全球最低税立法资质的辖区名单的更新

包容性框架通过中央名录汇总了截至目前在其过渡性资质认定机制下在当地实施的支柱二规则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辖区名单。包容性框架对中央名录进行了更新，其中具备 QDMTT 资质的辖区名单中新增了巴哈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肯尼亚、科威特和阿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 QDMTT 均已被评估为符合 QDMTT 安全港标准。

下一步行动

针对属于支柱二规则适用范围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结束的集团，其首次全球最低税申报（以及不受 2026 年 5 月 18 日 OECD 发布的“共识文件”影响的相关本地合规义务）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我们的观察

对于 2024 年 12 月财年结束的企业，首个全球最低税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各辖区一直在努力确保其接收 GIR 的申报平台可全面运行。目前看来，“几乎所有”相关辖区（即已从 2024 年起实施 IIR 或 QDMTT 的辖区）预计将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做好集中申报的准备。

各辖区正在逐步建立并启动信息交换关系，以便企业能够集中申报 GIR，而无需在其开展经营的每个辖区进行本地申报。尽管辖区间的信息交换关系预计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税务机关首次交换截止日期）前建立，但并非所有信息交换关系都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启动。根据最新的“共识文件”，如果企业在大多数辖区相应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已集中申报 GIR，则相关辖区同意豁免处罚或暂不强制执行 GIR 本地申报义务。在大多数辖区内，只有当辖区间的信息交换关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启动的情况下，企业才需考虑进行 GIR 本地申报。这一安排为首个申报截止期提供了务实的解决方案，将显著减少早期发生的且最终可能重复的本地申报次数。由于相关技术系统以及税务机关的申报平台都是首次投入使用，因此这一点在首个申报期间显得尤为重要。部分企业也期待各个辖区后续能发布相关文件，明确其在此期间豁免处罚以及（或）不强制执行 GIR 本地申报的做法。

现已有 33 个从 2024 年起实施全球最低税规则的辖区同意了该“共识文件”的内容。情况较为复杂的是，波兰（2024 年可选择适用支柱二规则）和希腊限制了此项集中申报合规便利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针对同意了“共识文件”内容的欧盟成员国。因此，如果企业在非欧盟成员国辖区集中申报了 GIR，可能仍需考虑在希腊或波

兰（如果选择在波兰适用支柱二规则）履行本地申报义务的影响。包容性框架指出，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巴哈马、北马其顿、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越南尚未同意“共识文件”及相关合规便利措施。此外，塞浦路斯的情况也仍存疑问：由于非税务相关的原因，塞浦路斯并非包容性框架成员，但已根据相关欧盟指令实施了支柱二规则，因此其不属于共同公布“共识文件”中的一方。企业可以继续期待所有这些辖区能够调整其做法以与“共识文件”的相关安排保持一致，但鉴于调整窗口期时间有限，企业仍需为在这些辖区进行 GIR 本地申报做好准备。无论如何，企业需注意，上述便利措施（尽管受到欢迎且具有帮助性）仅与 GIR 本地申报有关，不影响各辖区要求单独提交 QDMTT 申报表、本地自行评估申报表，或境外申报表/GIR 通知要求等其他本地合规义务。此外，在辖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并生效实施相关信息交换协议的情况下，目前尚不明确需要在什么时点恢复针对 2024 申报年度的 GIR 本地申报义务，以及企业将如何获知该要求。

此项合规便利措施仅适用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申报，即主要针对财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更短财年期间在此日期前）结束的集团。对于财年在其他日期结束的企业，需密切关注如果在下个申报截止日期前仍未建立并启动信息交换关系，此项措施是否会得到延续。

对于采用 52/53 周财年制度的美国总部企业（以及总部设在其他辖区，且该辖区申请并符合 2026 年 1 月达成的永久性 SbS 安全港或 UPE 安全港条件）将受益于最新发布的征管指南。该征管指南允许其在适用永久性 SbS 安全港之前所有未被覆盖的“间隙年度”适用 UTPR 安全港规则。这一延展机制意味着相关集团在额外年度内无需就美国的低税利润缴纳 UTPR 补足税，但仍需在 SbS 安全港生效前，继续对位于美国境外的低税子公司根据 UTPR 缴纳补足税。

内容由德勤英国提供，并由德勤中国翻译。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支柱二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收和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王鲲

税务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

企业税服务

主管合伙人

王佳

税务合伙人

+86 10 8512 2077

jesw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